**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20〕24号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加强农村颐养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关于完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颐养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关于完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加强农村颐养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扩大农村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满足农村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探视巡访制度的指导意见》（赣民字〔2019〕70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13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颐养之家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遵循“党建引领、乡镇主导，村级主办、政府支持，个人自愿、社会参与，突出重点、医养融合”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统筹运用农村各种资源，以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载体，各镇、园区要结合农村实际，在有需要的建制村或自然村建设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农村颐养之家，推动“幸福餐桌”，为农村特困、留守等老年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服务，满足农村老年人“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养老需求。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

**二、目标任务**

按照“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整合一批和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的建设思路，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出得起、服务可持续的农村颐养之家。到2020年底实现全区建制村覆盖率达100%，到2021年底，对于老年人数较多的自然村，要设置颐养之家服务站，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

 **三、主要措施**

**（一）推动颐养之家建设，实施“幸福餐桌”工程**

**1、服务对象**

（1）年满60周岁以上的分散供养农村特困老人；

（2）年满70周岁以上农村留守（含独居、空巢、无子女）、失能（失智）等困难老年人。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拓宽服务对象范围，逐步向低龄老年人覆盖。鼓励对70周岁以下的老人及农村留守儿童采取差异化缴费方式纳入颐养之家服务范畴。

**2、颐养方式**

**（1）场所选择。**原则上以建制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合理布局，盘活整合和利用农村祠堂、闲置仓库、学校、民房、农家大院、村级活动中心等，建成农村老年人聚会交流、日间照料、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的活动场所，打造成农村颐养之家。条件较好的地方可以新建。辖区范围较大、自然村较分散的建制村，可以采取1+N模式，在村民相对集中的自然村建设集中服务站和若干个小型活动点。

鼓励养老院开展延伸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入户服务。

**（2）建设标准。**颐养之家应当安装摄像头，基本设施应具备“三室一厅一厨一卫一所”，即日间照料室、文娱活动室、阅览室，一个餐厅，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一个室外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日间照料室应配备电视、坐椅等，有条件的要安装空调，配置室内健身器材或康复器材，能提供纳凉取暖、喝茶、看电视、聊天谈心、健身或康复训练等服务功能。文娱活动室应配备桌椅、棋牌等，开展健康教育、文化娱乐等服务。阅览室应配备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以及桌椅、书报框架。餐厅应配备一台消毒柜、一套桌椅、一套餐具等。厨房应配备相对齐全的炊具（含生、熟分开的两块案板）、一台冰箱、一个食品留样柜、一个蒸饭箱等。要有独立的公共卫生设施。室外活动场所应设置老年人健身器材、卫生科普宣传橱窗，进行适当的绿化和硬化。有条件的村还可以设置医疗点、理发店等功能区，开办妇女儿童之家，配置爱心送餐车等。

**（3）统一标识。**颐养之家建成后，应按照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的实施方案》（洪民发〔2019〕2号）要求，统一悬挂“XX村XX颐养之家”牌匾。爱心组织、企业或个人投资兴建的，可以爱心组织、企业或个人名称冠名。

**（4）运营模式。**颐养之家以农村老年人的互助服务为基本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颐养之家的运营。镇、园区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由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负责颐养之家的日常运营管理。

推动全区养老机构为农村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发挥示范引领、指导监督作用，引导颐养之家开展专业化养老服务。

充分整合农村资源，发展低龄老年人和留守妇女参与为老服务。加强农村老年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老年人协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作用。支持和鼓励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举办涉老类基金会，为农村养老服务提供资金支持。颐养之家运营方要设置微信群或微信公众号，每天展示老人集中活动情况。

**（5）服务内容。**本着营养清淡、荤素搭配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助餐服务。集中服务的可供应每日三餐，居住分散的可实行送餐。对服务需求人数较少的村，可采取与餐饮企业签订送餐协议等方式提供助餐服务。

有条件的村可利用农村现有资源，开展蔬菜种植、牲畜家禽养殖等，蔬菜、肉类等直接用于开办“幸福餐桌”，节省颐养之家运营成本。创新办“家”模式，鼓励老人参与“幸福农场”劳动并获得劳动积分，抵偿部分“入家”费用。为提升老人“入家”积极性，对老人自种蔬菜等也可适当抵偿部分“入家”费用。

**（6）医养结合。**采取医生基层巡诊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农村延伸，以基层医疗机构为载体，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颐养之家，实现各类老年群体医疗服务的全覆盖。提升农村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为符合“入家”农村老年人集中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康复护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7）收费标准。**坚持“自养”为主，符合“入家”条件的对象，可参照每人每月收取不少于50%的用餐费用（个人支出部分占每月个人用餐总费用50%及以上），不足部分通过财政补贴、部门支持、社会捐助等多种方式解决;对确实特别困难、不能按每月不少于50%标准支付费用的服务对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企业、社会各界人士采取结对帮扶形式给予支持。有“入家”意愿但不符合有关条件的，可采取差异化办法收取费用，收费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经费保障**

对农村颐养之家按照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补贴标准给予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并给予人员补贴。对农村颐养之家涉及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人员补贴区级承担部分，按照我区现行财政体制，由各镇（园区）负责。

**建设补贴：**根据《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湖政发[2016]6号），对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每个补助8万元，资金由市、区两级按4：6的比例承担。

**运营补贴：**根据《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湖政发[2016]6号）的标准，对服务面积达500㎡、服务功能具备5项及以上、日均服务时间达6小时的一类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每年给予3万元的运营补助；对服务面积达300㎡、服务功能具备4项、日均服务时间达5小时的二类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每年给予2万元的运营补助；对服务面积达200㎡、服务功能具备3项、日均服务时间达4小时的三类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每年给予1万元的运营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按4：6的比例承担。

**人员补贴：**按照每人每月原则上不低于400元的标准（试行期间暂定标准），在个人自缴不少于50%的基础上，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补贴100元（补贴不发放至个人账户，由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据实拨入运营机构或村、组自行经营的集体账户上），不足部分通过镇（园区）、村自筹和社会捐助解决。

目前已经发放的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补贴不冲抵，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按规定叠加申领。

**资金来源:** 由各级财政共同安排。

**（二）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探视巡访制度**

**1、服务对象**

探视巡访服务面向全区60岁以上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以及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对象：

（1）无子女或子女不在青山湖区域范围的农村留守老年人；

（2）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3）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较差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4）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

（5）独居、失能、失智、失独等有探视巡访需求的老年人。

**2、实施主体**

村委会为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探视巡访制度的实施主体，各镇、园区协助并督促各村实施。

**3、服务方式**

开展全区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的巡视探访服务，应做到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以上门巡访为主，兼采取电话问候、视频视讯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各镇、园区可根据实际，对普遍巡访对象和重点巡访对象的探访频次和要求作出具体的规定。对重点巡访对象要适当增加上门巡访次数，保证探视巡访的服务效果。对于能够自理的独居老人，重点提供精神关怀、需求信息对接等服务;对于需要养老服务支持的独居老人，可依托综合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间照料中心、颐养之家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巡访，提供后续专业化服务。对每位探视巡访对象，要根据其困难程度、不同需求，制定专门的服务方案。

**4、服务内容**

开展探视巡访服务，应根据巡访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并对重点情况建立信息台账，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相应的援助服务。探视巡访服务人员对探视巡访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老年人的服务诉求，应及时向探视巡访服务机构报告;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拨打紧急求助电话向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报告。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紧急呼叫系统。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养老服务需求，按相关政策或由市场提供相应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要明确相关责任。**农村颐养之家建设工作由区委、区政府负总责，民政部门牵头，组织部门配合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新农村建设工作中统筹考虑颐养之家建设;住建、自然资源部门要在颐养之家房屋建设上给予支持，在用地上提供保障;文广新旅部门要在文化娱乐等方面提供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颐养之家主管部门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推动医养融合，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颐养之家食品安全和健康用药加强检查指导;教体部门要在健身器材、健身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残联要在康复器材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红十字会等机构要积极开展社会募捐和志愿服务活动。帮扶单位及挂点领导要对颐养之家建设加强指导和帮助。

**（二）要把握工作方法。**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在条件相对成熟、经济基础较好的地方先行推开，先易后难，重点解决日间照料，主要提供用餐、文体活动等服务，鼓励老人居住在家。

**（三）要完善规章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与“入家”老人或其家人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责任。

**（四）要明确工作重点。**对符合条件、有“入家”意愿的农村老人，做到应入尽入，重点关心关注其身心健康。坚持“入家”自愿、退出自由，不搞强求和摊派。

**（五）要健全服务方式。**推进农村颐养之家建设的同时，各地要充分发挥镇（园区）、村卫生所等现有资源优势，探索医养结合等模式，解决农村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养老问题。

**（六）要注重持续长效。**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贪大求全，不搞政绩工程，确保颐养之家能长期正常运转。

**（七）要强化督促指导。**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和调度，将“党建+农村养老”工作纳入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内容。将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基层党委、政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考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公开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颐养之家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巡防制度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进展迅速、成效比较明显的通报表扬，对拖沓延误、工作不力的点名批评。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要对颐养之家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管。区、镇两级要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将颐养之家工作列入镇、园区，村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八）要加强工作协调。**要把农村留守老年人巡防制度与农

村颐养之家建设有机结合，协调推进，要发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作用，整合各类为老服务资源，实现居家、村委会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

附件：1. 农村颐养之家建设指导标准

2. 农村颐养之家工作人员职责

3. 农村颐养之家安全管理制度

4. 农村颐养之家财务管理制度

5. 农村颐养之家厨房卫生管理制度

6. 农村颐养之家管理制度

7. 农村颐养之家运行成本管理十条

8．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巡访探视制度

9．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巡访服务台账

10．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巡访服务记录表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1：

**农村颐养之家建设指导标准**

**一、场所标准**

有一块标识牌、一间文娱室、一个阅览室、两间日照室（分男女）、一间用餐厅、一间厨房、一块室外活动场地、一个卫生间、一个摄像头，有条件的地方要有一个乡村卫生室，地域较分散采取集中服务方式的要提供住宿房间。

**二、设施标准**

有一套相对齐全的炊具(含生、熟分开的两块案板)、一台冰箱、一台消毒柜、一个蒸饭箱、一个保洁柜、一个清水池、一个食品留样柜、一台电视、财务公示栏、餐桌椅、餐具、棋牌桌，有条件的地方可安装空调，配置一套健身康复器材。

**三、用餐标准**

早餐有一个鸡蛋，中晚餐至少有一荤一花荤一素一汤。

**四、管理标准**

有一份“入家”协议书、一份老人花名册、一张老人信息卡、一份老人健康档案、一本好人榜台账、一个好人榜宣传栏、一套涵盖财务、安全、食品、卫生的管理制度、一套老人自我管理制度，所有管理制度均要上墙。

**五、收费标准**

原则上每位70周岁以上老人每月自费不少于50%。

附件2：

**农村颐养之家工作人员职责**

一、热爱老龄事业，热情为老年人服务。认真学习老年人照料知识，努力提高生活照料水平。

二、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岗，按照各项工作的要求，尽职尽责，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负责完成老年人的生活照料，根据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教育、文体、娱乐等活动。

四、认真观察颐养之家老人的身体、情绪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老人亲属、医护人员。

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用水、用电、用火等要求，杜绝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并参加安全救助和集体劳动。

六、随时保持环境卫生的整洁，定时为房间通风换气，并进行常规消毒处理。

七、顾大局，识大体，遇事多请示汇报，遇重大事项、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村委会汇报。

附件3：

**农村颐养之家安全管理制度**

一、建立老人档案。一人一袋，袋内有老人入家申请、协议、健康评估、家庭住址、亲属或联系人联系方式、缴费记录等。

二、配备消防设施，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房间里无明火或火笼取暖，做到电源线路和用电设备经常检修。

三、经常向老人进行防火、防烫、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四、老人佩戴有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的胸牌。每餐清点老人人数，未请假又没来的，要及时联系老人本人或亲属，确定老人去处。老人往返路途应尽量结伴而行，防止出现交通意外和其它安全事故。如遇恶劣天气等突发状况，亲属要负责接送。

五、“入家”老人应与颐养之家管理委员会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附件4：

**农村颐养之家财务管理制度**

一、颐养之家资金来源:财政补助、村委会自筹、社会捐助和个人自缴。

二、配责任心强的会计和出纳各一人。财务人员变动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三、依法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保管工作。在村级联组账户中开设颐养之家资金管理专账，专款专用。加强内部监督，做好账、款、物专人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账簿齐全、登账规范;科目设立正确，凭证真实。

四、设财务公开栏。做好成本核算，结算情况每月公布。每月公布一次老人用餐记录，对本月未使用完的用餐次数，可滚动至下月使用。

五、严肃财务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借用、挪用、拖欠、抵扣、截留、私分颐养之家任何经费。

附件5：

**农村颐养之家厨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严格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搞好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二、采购食品来源清楚，保质保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台账，不采购、不使用非食品原料、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来源不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及其制品加工食品。

三、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四、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案板、刀具生熟食分开，坚持厨具、餐具清洗消毒制度，防止食品污染。

五、膳食搭配合理，营养调剂有方。

六、坚持食品留样制度，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125克，低温冷藏保存48小时。

七、食堂环境清洁卫生，做到每餐打扫，每天一清洗。

附件6：

**农村颐养之家管理制度**

一、颐养之家由村委会统一管理。

二、颐养之家是本村辖区老年人生活、活动、休息的场所，其他人员谢绝入内，以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凡进入颐养之家的老年人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衣着整洁，服从管理;讲文明，团结互助、相互理解、和谐相处;注意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共同维护生活环境。

四、颐养之家内的一切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活动用品、报刊杂志等不外借，不准私自带出;凡损坏颐养之家的设施、物品等，须按价赔偿。

五、颐养之家内严禁进行直销、传销和非法宗教活动;严禁进行赌博等违法活动;个人组织的群体活动，须经过村两委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六、凡进入颐养之家的老年人，需根据自身健康情况，选择参加合适的活动，不宜过于劳累，避免发生意外;否则，后果自负。

七、增强安全意识，注意用火、用电安全。节约水电，做到随手关好水龙头，人离灯熄。

八、特殊情况停止活动时，另行通知。

附件7：

**农村颐养之家运行成本管理十条**

为确保颐养之家实现“规范、标准、可持续”运行目标，坚

持量入为出、节俭办“家”理念，从影响运行成本的主要因素着手加强运行管理，倡导互帮互助，杜绝各项浪费。

一、定点直供。粮油、食盐等主要食品及佐料提倡定点直供，有条件的地方可定点屠宰场直供猪肉。

二、食物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天食物不超过10元。早餐保证有一个鸡蛋，中晚餐至少一荤一素一汤。

三、厨师工资。要根据各地实际和“入家”人数情况合理确定支出。

四、自我管理。提倡“入家”老人自我管理，在每个颐养之家选出理事会，由“入家”老人自我管理。在提高办“家”质量的基础上，引导老人“入家”，采取创新服务模式、增设服务站的方式，尽可能增加服务人数。

五、节约能源。节煤节电，夏天和冬天避免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或降温。

六、结对帮扶。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社会爱心人士对生活困难老人开展结对帮扶、提供志愿服务。

七、社会参与。积极组织社会爱心人士、本地乡贤捐款捐物，奉献爱心，补充颐养之家日常开支。

八、发展经济。有条件的颐养之家，开展“党建+颐养之家”，发展集体经济等方式，增加收入。

九、自办菜园。有条件的颐养之家自办菜园，自产自用。同时，鼓励老人将自家富余蔬菜、柴火等颐养之家有需求的物资捐赠共享。

十、场所建设。场所原则上用闲置公房，租用场所的租金、装饰费用要严格控制，租金由镇（园区）、村两级自筹解决，不得摊入颐养之家运行成本。

附件8：

**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巡访探视工作制度**

一、专人负责。村委会要指定专人负责辖区内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巡访工作，并设置AB岗工作制度。

二、服务频率。一周至少巡访探视一次，对重点巡访对象要适当增加巡访次数。

三、服务方式。开展全区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的巡访探视服务，应做到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以上门巡访为主，兼采取电话问候、视频视讯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四、活动记录。要将每次活动记录按照要求填写巡访服务台账。

五、服务转介。利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将特殊群体老年人服务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基础事项，建立健全巡查、报告、解决、督査、反馈的工作制。巡访人员重点加大对特殊群体老年人日常巡访、政策宣传和服务转介，及时指引、协助老年人办理相关养老服务的申请，并做好信息反馈。

附件9：

**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巡访服务台账**

镇、园区（盖章）： 统计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被巡访人 | 类别 | 备注 |
| 姓名 | 年龄 | 分散特困 | 留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园区审核人： 填表人：

附件10：

**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巡访服务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访对象信息 | 姓名 |  | 年龄 |  | 联系电话 |  |
| 类别 | □分散特困 □留守 |
| 住址 |  |
| 巡访方式 | □电话问候 □上门巡访 □委托专业机构 |
| 首次巡访情况 | 健康状况 | 表达能力： 。行动能力： 。疾病状况： 。 |
| 精神状态 | 情绪状态： 。思维状态： 。压力状态： 。 |
| 安全情况 | 燃气安全： 。水暖安全： 。用电安全： 。 |
| 卫生状况 | 个人卫生： 。家庭卫生： 。周边卫生： 。 |

|  |  |
| --- | --- |
| 巡访记录 |  例：2020年1月1日，正常。1月8日，正常。…4月1日，患\*\*病，已联系\*\*医疗机构，并告知其亲属\*\*。…7月10日，房间电管坏，已帮助更换。… |
| 巡访人 |  |